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59號

上訴人 葉子翔

陳星助

許文治

上三人送達代收人

陳恩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世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9號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就本院駁回其所主張被上訴人世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部分，提起上訴到院。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6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念慈